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03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9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現場為 7 層樓電梯大樓，1 樓布告欄上張貼：「○○」及聯絡電話「xxxxxx」、「xxxxxx」。原處分機關另於「○○○」網站（http：xxxxxx）查得「○○」刊登房間設施、照片等資訊，並可查詢訂房選項，包括標準雙人大床房、標準 3 床位家庭房等房間類型，每晚均價新臺幣（下同）1,850 元至 2,550 元不等。另旅客亦提供其在「○○○」網站向「○○」訂房，預定於 105 年 12 月間入住 2 晚，並支付押金，經回復訂單已確認之資料，其上載有電話「xxxxxx」、電子郵件「xxxxxx」、已付押金及尾款金額等資訊。
- 二、原處分機關乃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號碼「xxxxxx」、「xxxxxx」持有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上開 2 支電話號碼均為訴願人所持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01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書面陳

述意見略以，其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經核准登記經營租賃業，於網站刊登房屋出租訊息並註明月租或年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第

10630203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立即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3 日、6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陳述意見時說明，○○公司經營月租或年租，非日租。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現場 1 樓布告欄上張貼

：「○○」及聯絡電話「xxxxxx」、「xxxxxx」。復經原處分機關於「○○○」網頁查得

「○○」刊登「.....○○距離○○捷運站 5 分鐘之內.....陽明山國家公園，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美術館，台北天文科學教育館 .....旅館亮點：.....\*免費提供無線上網\*免費枕頭，床單\*免費吹風機\*空調\*配備傢俱.....家規：1.Smoking 只有戶外。2. 寵物是不允許的。3. 請保持室內清潔.....。」等旅館房間設施、入住須知之內容，並可查詢標準雙人大床房、標準 3 床位家庭房等房間類型及每晚均價等資訊。另旅客亦提供登載「○○」聯絡電話「xxxxxx」、已付押金、尾款金額之訂房確認資料及入住房間照片。且上開 2 電話號碼經電信業者查復，持有人均為訴願人。有「○○○」網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9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聯記（紀）錄查詢、旅客訂房確認資料及入住房間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係經營月租或年租，非日租一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

明定。查本件「○○」之聯絡電話為「xxxxxx」、「xxxxxx」，該 2 支電話號碼持有人均為訴願人。且依旅客提供之訂房資料，其經由「○○○」網站以日為單位向「○○」訂房，預定於 105 年 12 月間入住，經網站回復訂房已確認及已付押金、尾款金額等資訊，並有旅客入住房間之照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至城尚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縱有不動產租賃業、租賃業及一般旅館業等項目，惟不影響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之違規事實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且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立即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劉 | 建 | 宏 |
| 委員          | 劉 | 昌 | 坪 |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